



各类偷拍视频在网上分门别类售卖

记者调查偷拍黑色产业链

成员几百乃至几千人的社交群，群里“静悄悄”，因为群主开启了全体禁言模式，但群里很多人都显示“在线”。时不时，群管理员发送一些视频图片至群里，内容不堪入目——涉及女性隐私部位或卧室、厕所等隐私场所，并喊话“想看更多精彩内容可私聊群主”。这是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近日卧底偷拍群看到的一幕。

入夏后，偷拍行为增多。据公开报道，近期，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等地地铁场所均有违法偷拍被抓的案事件发生。记者调查发现，偷拍设备及偷拍视频在网上贩卖较为活跃，一条针对偷拍的黑色产业链已然形成。

■ 据《法治日报》



社交群卖偷拍视频 设置主题每日更新

“无需付费，只用截图。在应用商城下载一款应用软件，扫一扫截图中的二维码看一分钟视频并加好友后，凭带用户ID界面的截图私聊我，就可以免费进偷拍群，里面各种原版视频免费观看。”

7月12日，记者在加入某社交群后，群主立马发来这条信息。进行上述操作后，记者被拉进一个名为“抄底资分享群”的群里，群里有少量的偷拍视频和图片。此时一个@所有成员的信息跳出：“预览群组只展示少量视频供大家体验，想看更多精彩内容可以直接私聊群主，加入付费SVIP群。”

为深入调查，记者加入SVIP群发现，与之前成员数千人的“抄底资分享群”不同，SVIP群只有300多人，但超过200人都显示近期上线或者在线，且该群上传的偷拍视频超过1000条，并以每天二三十条的频率更新。

“这里还有当天偷拍的内容，绝对不会是那种烂大街的资源。”该SVIP群群主宣称。

记者看到，这些偷拍视频多是在地铁、超市、车展等场所偷拍女性裙底的短视频。从摄像角度来看，偷拍者多是尾随受害者，在其背后伺机下手。同时还有一些来自宾馆房间、民房卧室的偷拍视频，视频右下角的时间显示，多为近两年来拍摄。

一名专门改装手机摄像头的网店老板告诉记者，在公共场所，上下班时间或人多的时候偷拍成功率高，人们的注意力被分散了；而如果用了改装摄像头的手机或偷拍设备，要比用一般手机偷拍成功率高很多。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一些偷拍群还以“特殊癖好”分门别类，以“厕所拍”“宾馆拍”“洗澡拍”为主题设置。群主还会对已购买“偷拍会员”资格的人提供优惠，比如记者加入SVIP群后，就有管理员发来私信称可以六折优惠进入“厕所拍”群。支付两三百元就能进入一个号称全部为当天偷拍内容的及时更新群。

这些偷拍视频都是从哪里来的？

据了解，有不法分子专门进行偷拍贩卖视频，还有人专门收购、收集偷拍视频，也有人通过上传自己的偷拍“作品”进行交换。

一名“业内人士”告诉记者，他的图包资源就是从一名专门偷拍模特、网红的“业界大佬”处购得的，一套资源可以卖6000元以上；还有已经存在多年，专门在街头、公共场所拍摄裙底的人。

网店出售偷拍设备 手机改装镜头偷拍

有偷拍视频必有偷拍设备。这些偷拍设备又是从何而来的？

在某电商平台，记者以“微型”“针镜头”“伪装镜头”进行搜索，找到数十家售卖针孔摄像头的网店，售卖的针孔摄像头各式各样。这些网店介绍称，针孔摄像头能够伪装于各种物品中，如插线板、保温瓶、车钥匙、加湿器、洗发水等。

记者联系其中一家网店的客服，对方很快发来一款针孔摄像头的实物图，其直径3.8cm，厚1cm，形状类似纽扣，只比硬币大一点。客服告诉记者：这些针孔摄像头有网络时可以实时监控，没网络时也可以录像再回放；有些需要再回安放处附近接收视频，有些则可以直接通过相应软件下载。

有的网店为了规避平台监管，封面图上内容都是“联系客服看图”，没有实物展示。有的网店“挂羊头卖狗肉”，用其他商品代替针孔摄像头，只有向客服咨询时才会得到真实售卖的物品信息。

此外，还有店家称可针对手机摄像头进行改装，花费1200元至3000元，市场上大多数品牌的手机都可以将前置摄像头改装到顶部，便于偷拍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网上还有购买偷拍设备使用权的情况。一名贩卖者告诉记者，他们的偷拍视频都是实时更新的，摄像头都对床、按摩椅等地方放置，“在购买针孔摄像头的使用权后，你可以观看近期视频甚至直播，至于看到的内容是什么就看你运气了，可能是居家日常，也有一些香艳画面，你懂得的”。

调查结束后，记者第一时间通过平台系统进行举报。客服告诉记者，平台对于出售违禁品的商家一般会进行关闭店铺等处罚。举报后24小时内，平台给记者发来了处理完成的通知，记者发现再点进之前举报的商品链接，商品已经下架，显示“商品已售罄”，但该店铺还在正常营业。有商家告诉记者，他们根本不怕被举报，反正都是用小号注册的。

实际上，销售和使用权针孔摄像头已经涉嫌违法犯罪。我国刑法明确规定，非法生产、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非法使用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强化监督源头治理 刑事打击形成威慑

打击整治偷拍黑色产业链，有关部门强力出击。

在公安部部署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中，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依法严打非法生产、安装、控制网络摄像头等窃听、窃照器材及偷拍偷窥违法犯罪，已侦破案件140余起，打掉非法生产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窝点40余个，抓获犯罪嫌疑人380余名，缴获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及零部件10万余件。

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云云认为，一方面，需切实加强源头治理，加强对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管，加强生产厂商的资质管理，各大电商平台应对商家出售的敏感商品进行审核，督促商家对消费者购买行为进行实名登记，让相关设备的来源和去处有迹可循；另一方面，需要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，增加违法成本。

胡云云注意到，近年来不少“偷拍女性裙底”者多受行政拘留处罚。他认为，相较于给受害者身心造成的伤害和高额的违法收益而言，这样的处罚力度很难抵挡一些人的营利冲动。

“除行政处罚外，还可依据民法典人格权编、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。而如果嫌疑人将偷拍的视频在网上传播，偷拍的内容又符合我国法律关于淫秽物品的范围界定的，则可能涉嫌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。”胡云云说，对于偷拍黑色产业链上非法生产、销售等行为，也要发挥刑法的强制力和威慑力。

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澍说，偷拍行为如果涉及“以牟利为目的”的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，可能构成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；如果传播偷拍所得的视频或图片，情节严重的，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。即便没有“以牟利为目的”也不涉及传播情节严重的，偷拍的行为依然可能构成强制猥亵罪，之前司法实践中已办理过针对猥亵儿童的案件。

“之所以当前一些偷拍者多受行政拘留处罚，主要还是因为过去刑事司法实践中‘以牟利为目的’或传播情节严重的‘门槛’较高，这就需要司法机关进一步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、典型案例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。”谢澍说。

胡云云呼吁受害者发现被侵害后，要勇于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。